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建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共2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2年10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2年10月1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

03 附表：（同112年度司催字第262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丁義芳	建瀚實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博愛分行	000000000	9,000元	112年8月31日	PB0000000
002	呂奇實 業有限 公司何 秀桂	建瀚實業 有限公司	兆豐商銀 岡山分行	&ZZZZ; &ZZZZ; 0 00000000	26,100元	112年8月31日	BS0000000